

立典契人張旦老，有承人鬮分應份下水田壹所，坵數不計，坐落大安庄公館前，東至車路爲界，西至堂兄已隣田爲界，南至埔，北至魚池。又秧積田壹段格式坵在本庄土地公廟後，東至堂兄已隣田，西至張分田，南至張分田，北至車路，四至明白爲界。年配納德化社大租粟□□，并帶圳水灌溉。茲因乏銀別置，愿將此二處之業出典，經先儘問親房人等不能承典，外招向從堂弟炯山、岩山等承典，當日議典出佛面銀壹百肆拾伍大員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照字內四至界址踏明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糧。言約銀無行利田無稅，限捌年爲滿，老備足契內銀元贖回典契。如銀未到，田依應聽銀主掌管收稅，老不敢異言阻當。保此田的係承老鬮分份下之業，與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礙及交加不明等情弊。如有此等情，老自抵理明白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願，各無抑勒。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爲炤。 內註池一字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面銀壹百肆拾伍大員足。再炤。

批明：鬮書本破碎。再炤。

知見人母溫氏 (花押)

日立典契人張旦老 (花押)

爲中人張素加 (花押)

代書人張世豪 (花押)

嘉慶拾陸年拾貳月

